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56號

原告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訴訟代理人 湯官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王志明之法定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王志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以王志明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，惟未記載王志明之繼承人為何人，起訴要件確有欠缺，並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